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将不超过 84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9 月 15 日